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目錄

簡章封面

招生重要日程表

簡章封底(含簡章發售辦法)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1
參、報名手續.....	1~2
肆、報名應繳表件.....	2~3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3~4
陸、報考證明.....	4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4~23
<b>新聞傳播學院</b>	
新聞學系.....	5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7
資訊傳播學系.....	9
傳播管理學系.....	11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6
口語傳播學系.....	8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10
<b>管理學院</b>	
觀光學系.....	12
資訊管理學系.....	14
財務金融學系.....	16
經濟學系.....	13
行政管理學系.....	15
企業管理學系.....	17
<b>人文社會院</b>	
英語學系.....	18
中國文學系.....	20
社會發展研究所.....	19
性別研究所.....	21
<b>法學院</b>	
法律學系.....	22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23
捌、甄試作業.....	24
玖、錄取.....	24~25
拾、放榜.....	25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	25
拾貳、複查.....	25
拾參、報到.....	26~2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8
拾伍、申訴處理.....	28
拾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29
拾柒、附註.....	29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29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二：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 附錄六：考場地圖及交通路線資訊
- 附錄七：郵遞區號一覽表

- 附表一：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附表二：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 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附表六：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 附表七：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
- 附表九：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袋面】

依 99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傳真：(02)22362684

## 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99年9月24日至10月25日 (紙本簡章發售:10月04日至10月25日)	
2. 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郵寄報名表件)	99年10月18日上午10:00起至 99年10月25日下午02:30止	
3. 報名費繳交: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四)	99年10月18日上午10:00起至 99年10月25日下午03:30止	
4.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99/10/18起至99/10/25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99年10月21日起	
6.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審核結果」查詢)	99年11月01日起	
7. 一階段甄試系所:寄發口試通知書 二階段甄試系所: ①公告初試合格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②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書	99年11月19日	
8. 各甄試系所複(口)試日期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複(口)試通知書	99/12/03(星期五)~99/12/05(星期日)	
9. 放榜(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①公告錄取名單 ②寄發成績通知單	99年12月10日	
10. 入學前報到: 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99年12月17日起至99年12月23日止	
11.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00年02月18日	
12. 公告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100年02月24日	
13. 入學驗證報到方式 (二選一)	通訊報到	100年03月01日至03月03日(郵戳為憑)
	現場報到	100年03月04日上午9:00至12:00
14. 公告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100年03月08日	
備註: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 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 02-22361719 傳真: 02-22362684 2. 教務處註冊組: 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 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 02-22360103 二、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三、網址: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及修讀規定悉依本校選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系所課程規劃除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為三年外,其餘各系均為二年。

## 參、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輸入報名資料,並以通訊方式(限時掛號)將報名應繳各項資料寄送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未寄送者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網址(二選一):報名流程請參見【附錄三】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三、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02:30 止。

1.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9/10/18 及 10/25 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程序,請參閱簡章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網路報名之學歷(力)欄,請依本簡章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輸入學校名稱代碼。「學歷(力)代碼表」未列之學校請於畢業校名欄位直接輸入學校名稱。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2. 繳費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30 止。  
※①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99/10/18 及 10/25 除外),請多加利用。  
②99 年 10 月 25 日當天 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4. 凡報考本校「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考生請填妥簡章附表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申請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與附件(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②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審核結果於 99 年 11 月 0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報名表件收件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止。

1. 郵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2. 若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報名表件收件截止當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日期：99 年 10 月 21 日起

查詢網址：<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考生查詢及列印→郵件收件查詢。

#### 肆、報名應繳表件：

請先將簡章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再將下列應繳表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校。

##### 一、報名表：

請至本校網頁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將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行黏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上。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及所繳相關證件影本之認定，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請務必輸入正確。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表六)。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一】之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 ① 大學肄業生，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含歷年成績單影本)；延修生繳交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 ② 專科學校畢業生，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資格考驗及格證書」影本。
  - ③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相關類科及格者，繳交「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4.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生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甄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5. 持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報名文件一併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寄送，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護照影本)等資料以供查驗；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6. 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上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兵役證明影本：

1. 職業軍人請繳交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已退役者請繳交退伍令影本；免服役者請

繳交免役證明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2.服役中考生，請檢附服役單位出具可於正式上課日前退伍之證明。

四、其他證明文件：

(若有，如「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及附件、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五、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一至四項報名表件請勿裝入此袋中)

請先將簡章附表九「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正面，將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依序排列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口後，再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 伍、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本學制網路報名填表，及各項網路查詢列印服務之學制代碼為 991018。

二、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100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及限時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

例：LINCOLN UNIVERSITY (CA, USA)

四、列印出之網路報名表，務必本人簽名。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六、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七、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

八、不限報考一系所；惟考生應自行衡量得否參加一系所以上之複(口)試，並不得依此要求系所更換複(口)試時間。

九、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需附繳**戶籍謄本影本**二份，分別置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

十、請將報名應繳表件依序整理齊全，連同「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分別平放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考資格不合格考生之報名費，於報名截止後二個月以掛號郵寄方式全數退還，報名所繳表件及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報考資格不合格，概不退費，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十一、報名繳交之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於考試前發覺者，取消其應試資格；如在錄取後發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二、請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將列印出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分別用**透明膠帶**平整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及「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上之規定位置，以利讀碼收件。

十三、應徵役男，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八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四、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9 日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不得緩徵；並因不得緩徵，倘渠等在台居住屆滿一年時，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十五、本校註冊入學（含在學及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無論已否實際取得不當利益，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
- 十六、肢體障礙或腦性麻痺考生口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清楚，並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證明影本，俾利安排有電梯之試場應考。
- 十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1)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2)報名費入帳完成(3)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郵戳為憑)，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陸、報考證明**

- 一、本招生不另寄發報考證明，如因其他因素須報考證明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考生之報考證明號碼於 99 年 11 月 01 日起公告於本校網頁供考生查詢。
- 二、考生應考時，務請攜帶「系所複(口)試通知」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等）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取消應試資格。
- 三、報考證明列印方式：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考生查詢及列印→報考證明補發。

### **柒、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系所代碼	510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60%)	<p>一、自傳(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目標)。</p> <p>二、讀書/研究計畫。</p> <p>三、大學期間研究/讀書報告/代表作品等。</p> <p>四、推薦信二封。</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40%)	<p>一、人格特質及表達、思辨及論述之能力。</p> <p>二、對新聞媒介、關懷與反省社會現象之獨立思考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凡經正式錄取者,本系得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其中包含「基礎新聞編輯」、「報刊圖文設計」、「進階採訪寫作」、「特稿與評論寫作」)。</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313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01@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e01.shu.edu.tw/">http://e01.shu.edu.tw/</a></p>	

系所代碼	520	
系所組別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新聞或傳播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新聞專科學校或其他專科學校有關新聞、傳播、廣播電視電影等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新聞行政人員、國際新聞及外交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申請條件	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影音創作專長者。(以符合書面資料審查標準)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p>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研究與創作計畫。</p> <p>三、相關影音創作代表作品自選一至二件及創作自述。(必備)</p> <p>四、推薦函一封,對該生求學或相關工作經驗熟悉者。</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記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文件)</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 11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60%)	廣播電視電影相關藝文美學知識與學習創作能力。
	<p>※1. 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p> <p>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三、本系碩士班修畢 60 學分(含畢業製作與報告Ⅱ的 3 學分)方可畢業,就學期間一、二、三年級全額收費。</p> <p>四、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3192、3193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rtf@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rtf.shu.edu.tw/">http://rtf.shu.edu.tw/</a></p>	

系所代碼	530	
系所組別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p>一、自傳(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目標)。</p> <p>二、讀書/研究計畫。</p> <p>三、個人學習、研究能力或成就證明文件(含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著作、各項學術競賽之作品及獎狀等)</p> <p>四、推薦信1~2封。</p> <p>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50%)	<p>一、人格特質及表達、思辨及論述之能力。</p> <p>二、對行銷傳播洞察與研究、訊息創製與策略管理、行銷傳播整合之獨立思考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22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p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pc.shu.edu.tw/">http://pc.shu.edu.tw/</a></p>	

系所代碼	540	
系所組別	口語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2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申請條件	1. 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口語表達及辯論專長者。 2. 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具備溝通協調及傳播研究潛能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50%) 一、自傳一式五份(不得超過A4五頁,必須包括報考動機)。 二、申請者至少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獲至少一項國際或全國辯論競賽(如為全國性質,參賽隊伍不得少於16隊)之最佳辯士(辯手)獎項,並曾於國際或全國辯論競賽之冠亞季殿賽出場,並檢具證明者(獎牌獎狀影本或照片,出賽照片或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2. 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獲至少一項國際或全國演講比賽(含國語、英語及其他語言在內,但參賽者不得少於20人)之前三名,並檢具證明者(申請者須說明各項比賽之主辦單位及參賽人數,並檢附獎牌獎狀影本或照片)。 3. 於大學畢業之後,(1)曾於專業廣播電視媒體擔任常態節目主播或主持人至少六個月,並能檢具相關證明者;或(2)曾獲得媒體相關獎項者。 4. 於大學在學期間,曾任廣播電視媒體(含大學實習)常態節目主播或主持人至少一年,並能檢具相關證明者。 5. 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經撰寫完整論文或技術報告,並能檢具相關證明者(例如研討會發表議程表及論文單行本)。 6. 於大學在學期間(含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曾經擔任學會、社團或各類組織之幹部,並曾擔任溝通、協調工作,有具體績效且能檢附相關證明者。 7. 在其他口語表達方面(例如口譯、外語採訪對談等各種外語應用場合)等具優秀表現,並經專業鑑定或專家肯定者。(申請者須說明各項外語應用場合之時間地點及相關單位,若能檢附相關錄音檔更佳)。 三、根據前述申請條件所發展出的研究計畫一份。 四、推薦函二封(能證明該生口語表達專長者)。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
	複試	口試(50%) 一、個人生涯規劃與口傳進階養成契合程度。 二、即席演講與即席辯論能力。 三、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 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162 系秘書 傳真電話:(02) 22360278 電子信箱:speech@cc.sh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c.shu.edu.tw/~speech/">http://cc.shu.edu.tw/~speech/</a>	

系所代碼	670	
系所組別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60%)	一、自傳(必須包括報考動機與未來就業目標)。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大學期間研究/讀書報告/代表作品等。 四、推薦信二封(不拘格式)。 五、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如專題論文或系統作品等)。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	
	複試 口試 (40%)	一、資訊傳播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 三、英語表達及理解能力。
※1. 複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 2. 複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3282 系秘書 電子信箱:e07@cc.sh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ic.shu.edu.tw/">http://ic.shu.edu.tw/</a>	

系所代碼	690	
系所組別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60%)	<p>一、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p> <p>二、有利於審查之各類成就證明。</p> <p>三、學習計畫(一式三份)。</p> <p>四、自傳(一式三份)。</p>
	口試(40%)	<p>一、表達、論述及邏輯思考能力。</p> <p>二、數位出版、印刷及經營管理等相關知識。</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325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gc@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gc.shu.edu.tw/">http://gc.shu.edu.tw/</a></p>	

系所代碼	700	
系所組別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一、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未來目標)。 二、讀書/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 五、其他任何有助於證明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資料。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	
	複試 口試 (50%)	一、傳播或管理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 二、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
	※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 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複(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二、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三、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3312 系秘書 電子信箱:cm@cc.sh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m.shu.edu.tw/">http://cm.shu.edu.tw/</a>	

系所代碼	630
系所組別	觀光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b>書面資料審查 (40%)</b></p> <p>一. 自傳(包含報考動機與目標)乙份。</p> <p>二. 讀書/學習研究計畫乙份。</p> <p>三. 推薦函二封，對該生求學或工作經驗熟悉者。(格式不拘)</p> <p>四.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含學業成績總排名)乙份。</p> <p>五. 個人能力或其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學術著作、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大學或專科期間獲獎證明、專業證照…等)。</p>
	<p><b>口試 (60%)</b></p> <p>一. 觀光產業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p> <p>二. 表達、論述與思辨之能力。</p> <p>三. 英語表達及理解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3日(星期五)。</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37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25@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e25.shu.edu.tw/">http://e25.shu.edu.tw/</a></p>



系所代碼	640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2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財務行政、金融保險、會計審計、統計、經濟行政、國際貿易、企業管理、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60%)	<p>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讀書研究計畫。</p> <p>三、推薦函二封,其中至少一份須來自對該生求學或相關工作經驗熟悉者。(推薦函不拘格式)</p> <p>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口試(40%)	<p>一、經濟相關知識與學習之能力。</p> <p>二、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3日(星期五)。</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p> <p>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三、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0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econ@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econ.shu.edu.tw/">http://econ.shu.edu.tw/</a></p>	

系所代碼	661	662	66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資訊管理組	資訊科技組	網路科技組
招生名額	3	3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資訊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60%)	<p>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總排名)正本一份。</p> <p>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作品、專業證照、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證明等)。</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 11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40%)	<p>一、資訊管理相關知識。</p> <p>二、資訊管理研究潛力。</p> <p>三、溝通表達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本學系之分組係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學籍分組。</p> <p>3.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34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i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www.im.shu.edu.tw/">http://www.im.shu.edu.tw/</a></p>		

系所代碼	680	
系所組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p>書面資料審查(70%)</p> <p>一、自傳。</p> <p>二、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三、彌封推薦信二封。</p> <p>四、成績單(須說明學業成績總排名)正本乙份。</p> <p>五、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p>口試(30%)</p> <p>一、行政管理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p> <p>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p> <p>三、英語理解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3日(星期五)。</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一、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二、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62 系秘書</p> <p>傳真電話:(02)22363325</p> <p>電子信箱:ppm@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cc.shu.edu.tw/~ppm/">http://cc.shu.edu.tw/~ppm/</a></p>	

系所代碼	720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5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60%)	<p>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讀書研究計畫。</p> <p>三、推薦函乙封,對該生求學或相關工作經驗熟悉者。(推薦函不拘格式)</p> <p>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p> <p>五、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p>
		<p>※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p> <p>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p>
	複試 口試 (40%)	<p>一、財務金融相關知識與學習之能力。</p> <p>二、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6343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fin@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fin.shu.edu.tw/">http://fin.shu.edu.tw/</a></p>	

系所代碼	760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2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書面資料審查(40%)</p> <p>一、自傳</p> <p>二、讀書及研究計畫</p> <p>三、推薦信二封</p> <p>四、學業成績總排名證明正本乙份</p> <p>五、成績單正本乙份</p> <p>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學術著作、社團經歷、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之證明等)</p>
	<p>口試(60%)</p> <p>一、企業管理相關知識廣深度</p> <p>二、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p> <p>三、英語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凡經錄取入學者,若其未曾修習「財務管理」及「會計學」課程,須補修之;若其曾修習過此二課程,則須檢附成績單並由系上審核是否須補修課程。</p> <p>2. 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6392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ba@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ba.shu.edu.tw/">http://ba.shu.edu.tw/</a></p>

系所代碼	550	
系所組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40%)	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二、研究計畫。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總排名證明)正本一份。 四、個人學習、研究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 五、推薦信兩封。
	口試(60%)	一、英美文學、文化相關知識及學習研究能力。 二、英語思辨溝通能力。
	※1.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 2.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 22368225-3562 系秘書 電子信箱：dteng@cc.sh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cc.shu.edu.tw/~dteng/">http://cc.shu.edu.tw/~dteng/</a>	

系所代碼	620	
系所組別	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4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申請條件	<p>有具體事實足以顯示持續從事社會關懷工作者。</p> <p>(本項為報名時應具備之申請條件,不符者為資格不合。)</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p>一、自傳一份。(必須包括報考動機)</p> <p>二、從事社會關懷具體事實之陳述。</p> <p>三、推薦函二封,其中至少一份須來自對該生之社會關懷事實熟悉者。(推薦函不拘格式)</p> <p>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p> <p>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複試 口試 (50%)	<p>一、分析、反省所從事之社會關懷工作之能力。</p> <p>二、團隊合作之能力。</p> <p>三、表達、論述、思辨的能力。</p> <p>四、溝通的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寄發複(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複(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一、本所課程規劃設有原住民主題課程,以原住民考生身分報考本所者,應於報名時繳交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遇總分相同時本所得優先錄取原住民考生。</p> <p>二、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p> <p>三、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p>四、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所碩士在職專班。</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63512 系秘書</p> <p>傳真電話:(02) 22365732</p> <p>電子信箱:e62@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e62.shu.edu.tw/">http://e62.shu.edu.tw/</a></p>	

系所代碼	730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書面資料審查(20%)</p> <p>一、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研究計畫</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四、個人學習、研究能力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含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著作、各項學術競賽之作品及獎狀等)</p>
	<p>筆試(40%)</p> <p>語文能力綜合測驗</p>
	<p>口試(40%)</p> <p>中國文學相關知識及學習研究能力</p>
	<p>※1. 筆試及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筆試及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筆試</p> <p>三、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以同等學力或大學非中文系畢業而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系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22368225-3592 系秘書</p> <p>電子信箱:chinese@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chinese.shu.edu.tw/">http://chinese.shu.edu.tw/</a></p>



系所代碼	740	
系所組別	性別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甄試名額	7	
報考資格	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 1. 大學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申請條件	有具體事實顯示曾持續從事性別平等相關之社會運動或實踐。 (本項為報名時應具備之申請條件,不符者為資格不合。)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30%)	一、自傳(須含括報考動機)。〔一式四份〕 二、從事性別相關社會運動或實踐之具體事實陳述(須提供推荐人之聯絡方式以利查考)。〔一式四份〕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僅供參考,不列入計分)。〔一式四份〕 四、研究計畫(以五頁為度)。〔一式四份〕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一式四份〕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未達合格標準者,不得參加複試。 2. 達到初試合格標準之考生,合格名單除11月1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外,並由系所另行寄發複(口)試通知書。	
	複試 筆試 (30%)	小論文: 撰寫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評析性文章。
	複試 口試 (40%)	1. 省思性別現象與性別平等實踐的知能。 2. 表達、論述與思辨的能力。 3. 英語理解能力。
		※1. 複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 2. 複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所寄發複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 三、書面資料審查	
其他規定	一、書面資料依序整理裝入「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二、錄取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系所聯絡方式	系所電話:(02)22368225-3612 系秘書 電子信箱:gndrshu@cc.shu.edu.tw 系所網址: <a href="http://gndr.shu.edu.tw/">http://gndr.shu.edu.tw/</a>	

系所代碼	656	657	658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一般生)		
	財經法組	法學組	科技與傳播法組
招生名額	2	3	3
報考資格	<p>一、大學法律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大學法律相關學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專科學校相關學科畢業者。</p> <p>3.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40%)	<p>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論文大綱及其研究動機(Thesis Proposal)。</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外語能力認證(此項為加分項目)。</p>	
	口試(60%)	<p>一、法律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p> <p>二、表達、論述、思辨之能力。</p>	
	<p>※1.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p> <p>2.欲報考在職生者，請報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p> <p>3.凡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本系得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32 陳光昀秘書</p> <p>電子信箱：law@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law.aladdin.shu.edu.tw/">http://law.aladdin.shu.edu.tw/</a></p>		

系所代碼	754	755
系所組別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2	2
報考資格	<p>法學背景：</p> <p>(一)大學法學相關科系畢業具有法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法學相關科系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法學相關科系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有關法制人員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p>理工農醫相關科系背景尤佳：</p> <p>(一)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詳見本簡章附錄一)</p> <p>1. 大學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p> <p>2. 專科學校畢業者。</p> <p>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p>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審查(40%)	<p>一、自傳(必須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p> <p>二、論文大綱及其研究動機(Thesis Proposal)。</p> <p>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外語能力認證(此項為加分項目)。</p>
	口試(60%)	<p>一、智慧財產相關知識與學習能力。</p> <p>二、表達、論述、思辨之能力。</p>
	<p>※1. 口試日期：99年12月4日(星期六)。</p> <p>2. 口試時間、地點及應注意事項等除由本系所於11月19日寄發口試通知書外，並可至系所網站查詢。</p>	
錄取同分參酌順序	<p>一、口試。</p> <p>二、書面資料審查。</p>	
其他規定	<p>1. 本所之分組為教學分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p> <p>2. 乙組考生凡經錄取入學者，由本所酌訂補修大學部基礎法律課程。</p>	
系所聯絡方式	<p>系所電話：(02) 22368225-3732 陳光昀秘書</p> <p>電子信箱：ipr@cc.shu.edu.tw</p> <p>系所網址：<a href="http://ipr.aladdin.shu.edu.tw/">http://ipr.aladdin.shu.edu.tw/</a></p>	

## 捌、甄試作業

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依甄試辦理方式分爲一階段甄試及二階段甄試兩種：

類別	一階段甄試系所	二階段甄試系所
方式	一次完成書面資料審查及口、筆試；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得參加口試。	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複(口、筆試)試二階段進行；考生須經初試(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甄試系所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觀光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英語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律學系、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新聞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口語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傳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行政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社會發展研究所、性別研究所。
甄試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甄試審查委員依考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凡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各招生系所於 11 月 19 日寄發口試通知。</li> <li>2. 招生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依甄試總成績(含書面資料審查、口試、筆試)高低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公告錄取名單，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所甄試審查委員依考生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li> <li>2. 招生委員會於 11 月 19 日依系所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初試合格標準，公告初試合格名單，寄發初試成績通知單及複試通知。</li> <li>3. 招生委員會於 12 月 10 日依甄試總成績(含書面資料審查、口試、筆試)高低訂定錄取最低標準，公告錄取名單，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li> </ol>
複(口)試時間	9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2 月 05 日(星期日) ※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複(口)試通知書，口試前 3 日未接獲複(口)試通知者應即時向招生系所查詢。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系所複(口)試通知指定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參加複(口)試。</li> <li>2.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複(口)試時程；未依規定參加複(口)試者，複(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li> <li>3. 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系所複(口)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護照、健保卡)，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li> <li>4.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因特殊狀況需更改考試時間、地點時，本校將在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li> </ol>	

## 玖、錄取

- 一、系所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比例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凡甄試總成績已達最低標準而未正取者，得列爲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0 年 2 月 18 日止，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遞補資格，所遺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招收。
- 三、考生若有甄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爲 100 分，總成績以 100 分爲滿分，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第二位。

五、正、備取生完成**第一階段入學前報到**或**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寄送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手續。

### 拾、放榜

一、放榜日期：

1. 99年11月19日（星期五），公告二階段甄試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2. 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公告各甄試系所錄取名單。

二、公告方式：

1.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名單除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外，並以平信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2. 未錄取者以平信函寄成績單。
3.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及本校網頁。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不受理電話查榜**），以免延誤複(口)試日期或入學報到日期。
4. 初試、複試成績單於各階段放榜後寄發，成績單請妥善保存，若有遺失，本會不再補發。若因其他因素未收到成績單者，請直接至本校網頁查詢。
5. **初試合格名單、錄取榜單均以本校之公告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 拾壹、網路查詢服務（成績單、榜單）

一、初試、複試成績查詢：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考生查詢及列印→成績(初試/複試)結果查詢

二、榜單查詢：

1. 本校首頁<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考生查詢及列印→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 拾貳、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初試應於合格名單、複試應於錄取榜單公告起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成績單影本、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簡章附表五)、郵政匯票，註明複查項目及詳細姓名、住址並貼足限時回郵，寄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不按規定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審各系所之「書面資料審查」；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複查成績以核(累)計總分為限，不得複查各題得分；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參、報到

- 一、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於放榜時寄發，考生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仍未收到，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2-22368225 分機 2043)
- 二、錄取之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入學前報到」及「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併入一般生考試入學名額內招收。
- 三、正取生報到作業流程：

### 第一階段：入學前報到

#### 一、報到意願登記：

正取生應於 99/12/17 上午 9:00 起至 99/12/23 下午 4:30 止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報到意願登記→正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完成報到意願登記次日上午 10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名單

二、公告入學驗證報到名單：100 年 2 月 24 日招生組公告完成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名單。

※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公告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

1.對象：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內所有錄取生

2.方式及時間：(通訊或現場擇一方式辦理)

①通訊報到：10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03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②現場報到：100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入學驗證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100 年 02 月 24 日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查詢及列印網址：

<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碩士班(甄試入學)

#### 四、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及報到作業流程：

##### 第一階段：入學前報到

###### 一、遞補意願登記：

備取生應於 99/12/17 上午 9:00 起至 99/12/23 下午 4:30 止使用本校招生管理系統之報到意願登記功能，登錄並傳送備取生網路遞補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遞補意願登記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遞補登記

※完成遞補意願登記次日上午 10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完成遞補意願登記名單

######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意願登記，或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後又放棄錄取資格所遺之缺額，依已完成上述遞補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辦理遞補，接獲通知之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時間上網完成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報到意願登記網址：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報到意願登記→備取生網路報到意願登記

※完成報到意願登記次日上午 10 時可上網查詢是否確實完成登記，查詢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完成報到意願登記名單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0 年 02 月 18 日截止。

###### 四、公告入學驗證報到名單：100 年 02 月 24 日招生組公告完成報到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名單。

※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公告網址：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 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

1.對象：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內所有錄取生

2.方式及時間：(通訊或現場擇一方式辦理)

①通訊報到：100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03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②現場報到：100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將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3.入學驗證報到應注意事項、應繳證件及各式表格請於 100 年 02 月 24 日至本校網頁查詢及列印。

<http://www.shu.edu.tw/>→新生資訊網→碩士班(甄試入學)

五、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100 年 03 月 0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公告網址：<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

六、應屆畢業生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表七)，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日期仍未繳驗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由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於 100 年 8 月上旬另行寄發，本校預計 9 月中旬開學。

三、凡經錄取之研究生除確因重病住院等特殊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政人員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依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主管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五、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須於開學日前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書，否則依法不能入學。

六、錄取研究生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研究生註冊入學後，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相關規定者，應依系所規定辦理，有關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問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032~2039)。

#### **拾伍、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即時交付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世新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請期限者。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7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附錄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址：(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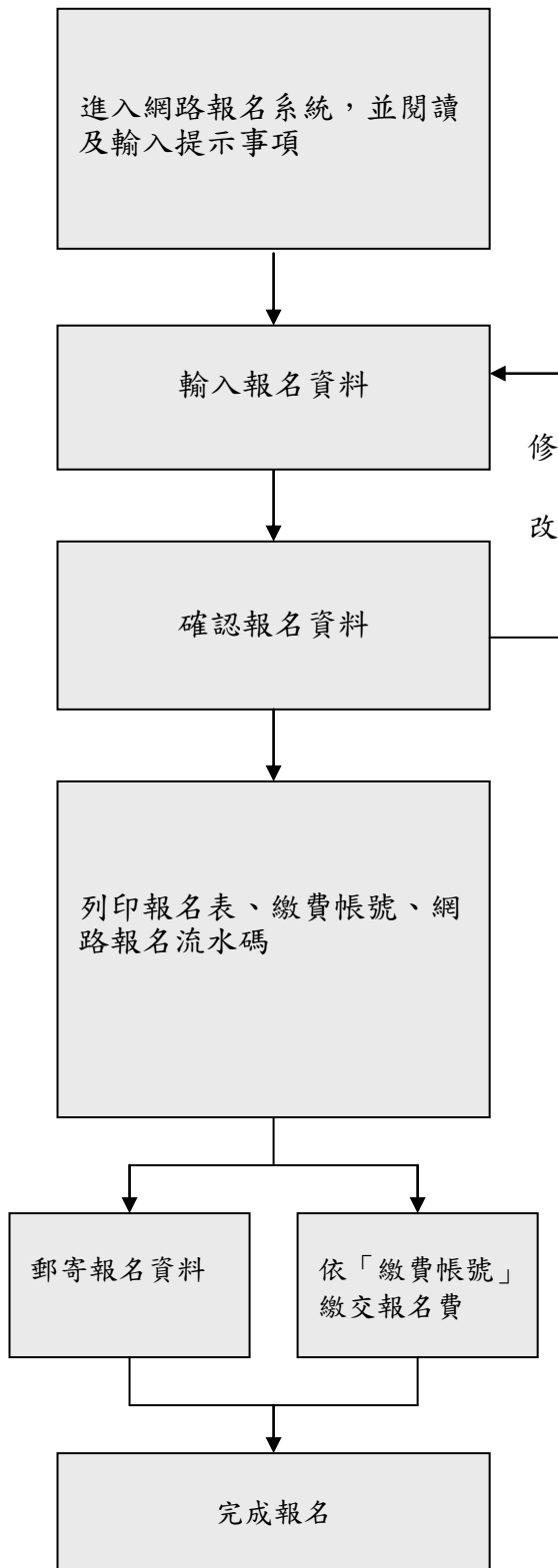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學制代碼為「991018」

三、報名表列印：<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 Adobe 軟體→查詢及列印

四、報名流程圖說：



報名起訖時間：自 99/10/18 上午 10:00 起至 99/10/25 下午 02:30 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請使用 IE 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 ◎ 學歷(力)名稱代碼，請依簡章附錄五之代碼輸入。
- ◎ 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民國欄位請填 100 年 6 月畢業。
- ◎ 輸入報名資料時，請勿使用全形。
- ◎ 考生姓名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或姓名過長超過欄位者，請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於姓名處填寫正確文字。
- ◎ 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如地址錯誤，以致成績單及複試通知無法寄達，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按「確定」鍵後不得再修改報名資料。
- ◎ 請用 A4 白紙直式列印。
- ◎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 ◎ 請將「網路報名流水碼」數字填入各項所需繳交之附表內(學生證黏貼表等)。
- ◎ 請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 ◎ 「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後，用透明膠帶平貼於「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及「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 ◎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 請於 99/10/25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作業②報名費入帳③報名資料寄出。

五、報名資料確認：

(一)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二) 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 六、網路相關服務：

### (一) 網路查詢部份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991018)→考生查詢及列印

1. 報名表列印
2. 郵件收件查詢
3. 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審核結果」查詢)
4. 報考證明補發列印（本招生無須使用報考證明，如因其他原因須報考證明者，請直接上網列印；列印以一次為限。）
5. 初試成績查詢
6. 複試成績查詢
7. 合格及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 (二) 網路公告部份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 招生人數一覽表公告
2. 口試報到地點公告
3. 考區（場）位置圖公告
4. 試場分佈圖、表公告
5. 考試時間、地點異動公告
6.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7. 複試錄取榜單公告
8. 「完成網路報到(遞補)意願登記名單」公告
9. 「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公告
10. 「完成入學驗證報到名單」公告

### (三) 簡訊通知

初試合格及錄取訊息手機簡訊通知。

##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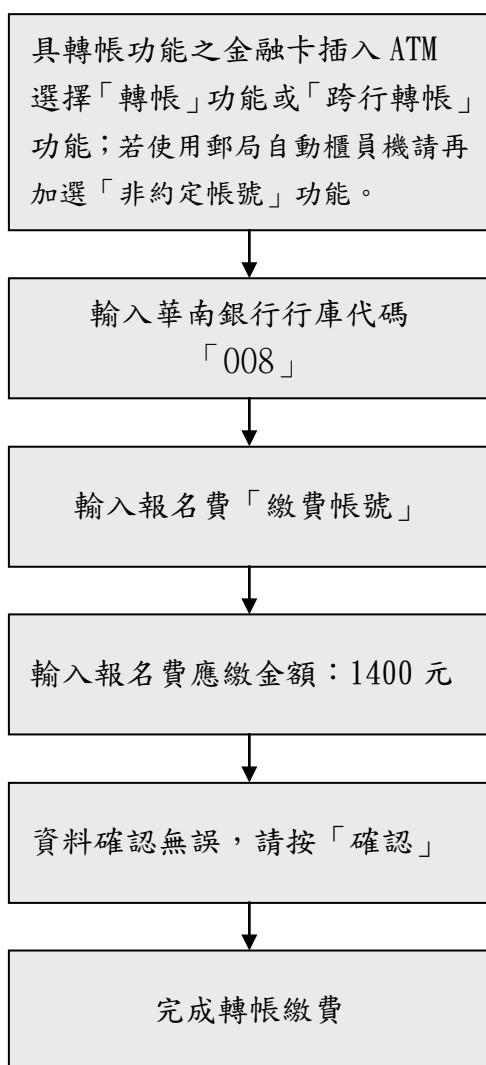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台幣 14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9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繳費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請多利用。
2. 繳費截止日(99/10/25)當天，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服務，手續費考生自付）



◎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其他服務」→「跨行轉帳」（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者選擇「轉帳」）。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帳號」。

◎輸入行庫代碼

◎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繳款單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二)。

存款憑條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開戶行: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繳費帳號: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寫。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 四、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檯繳款外,亦可至郵局、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① (02)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5317678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2360288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9:00-15:30)
  - ② (02)22368225 轉 2127 世新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 附錄五：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中山大學	0001	義守大學	0043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008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7
國立中央大學	0002	實踐大學	004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0086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28
國立中正大學	0003	輔仁大學	0045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008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29
國立中興大學	0004	銘傳大學	0046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0088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0
國立台北大學	0005	靜宜大學	0047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08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31
國立交通大學	0006	靜宜女子大學	0048	文藻外語學院	0090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台東大學	0007	中國文化大學	0049	中華醫事學院	0091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台灣大學	0008	中山醫學大學	005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92	永達技術學院	0134
國立成功大學	0009	中國醫藥大學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93	光武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大學	0010	台北醫學大學	005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94	吳鳳技術學院	0136
國立東華大學	0011	高雄醫學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95	台南技術學院	0137
國立政治大學	0012	國立藝術學院	0054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96	亞東技術學院	0138
國立高雄大學	0013	國立體育學院	005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97	和春技術學院	0139
國立空中大學	0014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056	清雲科技大學	0098	明志技術學院	0140
國立清華大學	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057	朝陽科技大學	0099	明新技術學院	0141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058	弘光科技大學	0100	東方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嘉義大學	0017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059	正修科技大學	0101	東南技術學院	0143
國立聯合大學	001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060	明新科技大學	0102	長庚技術學院	014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19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061	南台科技大學	0103	南台技術學院	014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20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0062	崑山科技大學	0104	南亞技術學院	014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21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63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105	南開技術學院	014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2	大同工學院	0064	輔英科技大學	0106	南榮技術學院	0148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23	元智工學院	0065	樹德科技大學	0107	建國技術學院	0149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24	高雄工學院	0066	龍華科技大學	0108	美和技術學院	0150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25	大葉工學院	0067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9	致理技術學院	015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026	中華工學院	006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10	修平技術學院	0152
大同大學	0027	銘傳管理學院	0069	高雄醫學院	0111	高苑技術學院	0153
大葉大學	0028	明道管理學院	0070	中國醫藥學院	0112	健行技術學院	0154
中原大學	0029	長榮管理學院	0071	臺北醫學院	0113	崇右技術學院	0155
中華大學	0030	致遠管理學院	0072	中山醫學院	0114	崑山技術學院	0156
元智大學	0031	開南管理學院	0073	長庚醫學院	0115	淡水技術學院	0157
世新大學	0032	南華管理學院	0074	嘉南藥理學院	0116	清雲技術學院	0158
東吳大學	0033	逢甲工商學院	0075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17	復興技術學院	0159
東海大學	0034	淡江文理學院	007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8	景文技術學院	0160
長庚大學	0035	中國文化學院	0077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9	華夏技術學院	0161
長榮大學	0036	興國管理學院	0078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0	慈濟技術學院	0162
南華大學	0037	立德管理學院	0079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21	中華技術學院	0163
真理大學	0038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008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2	精鍾技術學院	0164
淡江大學	0039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081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23	輔英技術學院	0165
逢甲大學	004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0082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4	遠東技術學院	0166
華梵大學	004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0083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25	德育技術學院	0167
慈濟大學	004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0084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26	德明技術學院	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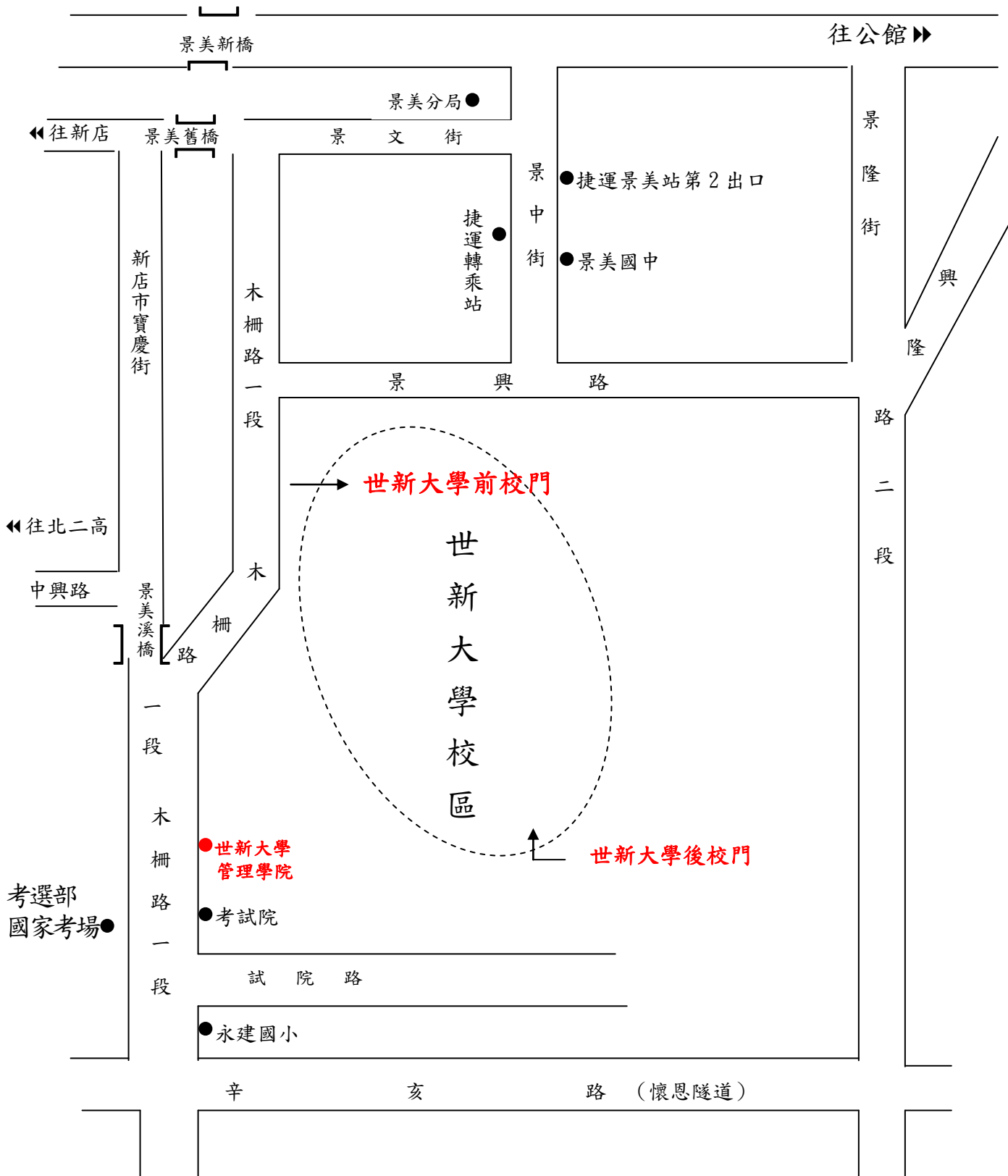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德霖技術學院	0169	臺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211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253	台南家事專科學校	0295
黎明技術學院	0170	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2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254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296
親民技術學院	0171	臺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213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55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0297
醒吾技術學院	0172	臺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214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0256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298
嶺東技術學院	0173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215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57	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299
環球技術學院	0174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216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0258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300
蘭陽技術學院	0175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217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0259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0301
大仁技術學院	0176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218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260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302
四海技術學院	0177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0219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261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0303
大同技術學院	017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0220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262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0304
大華技術學院	017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0221	康寧護理專科學校	0263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305
大漢技術學院	0180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22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64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306
中州技術學院	018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23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26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307
中國技術學院	0182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24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0266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308
新埔技術學院	0183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2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267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0309
萬能技術學院	0184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26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68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310
僑光技術學院	0185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0227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0269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311
嘉南技術學院	018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28	新民工商專科學校	0270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0312
龍華技術學院	0187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271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313
朝陽技術學院	0188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30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272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314
弘光技術學院	0189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31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273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0315
正修技術學院	0190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0232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27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316
樹德技術學院	0191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33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0275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0317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0192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3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276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03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93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35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0277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31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0194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36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278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032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0195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27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32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0196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38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280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0322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	0197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3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281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323
聖約翰技術學院	0198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024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282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324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99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41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283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0325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200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024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0284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	0326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20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0243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285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327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202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0244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0286	婦嬰護理專科學校	0328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203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24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0287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032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20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0246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288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33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205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0247	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289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033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206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248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90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332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207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0249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291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0333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0208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0250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0292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0334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020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0251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科學校	0293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335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021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252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029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0336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嘉南藥理專科學校	0337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9	中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21	其他考試	099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0338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80	中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22	其他	0999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339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81	親民工商專附進修專校	0423		
德育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340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82	德育醫護專附進修專校	0424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341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383	德明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25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342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384	德明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343	嶺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85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27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0344	嶺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86	明志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2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345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8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429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346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88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430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347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89	東方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31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0348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90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0432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349	台中技院附空中進修學院	0391	國立台中空中商專補校	043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0350	台中技術學院附空中商專	0392	國立台中商專進修補校	0434		
南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51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93	國立台北工專進修補校	0435		
建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52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94	國立雲林工專進修補校	0436		
建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53	台北工專附進修專校	039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0437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54	台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396	中央警察大學	0438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55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0397	警察大學	0439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56	台北商技附空中進修學院	0398	三軍大學	0440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57	台北商專附進修專校	0399	中正理工學院	0441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58	台北商業技院附空中商專	0400	中央警官學校	0442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59	台北商業技院附進修專校	0401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0443		
高苑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60	台灣觀光專校附進修學院	0402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0444		
高苑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61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403	空軍機械學校	0445		
高雄科技學院附進修專校	036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404	政治作戰學校	0446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	0363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05	國防研究所	0447		
崇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64	光武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06	國防大學	044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365	光武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07	國防管理學院	0449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366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0408	國防醫學院	0450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367	國立成功大學進修補校	0409	陸軍軍官學校	0451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368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10	空軍軍官學校	0452		
復興工商專附進修專校	0369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11	海軍軍官學校	0453		
景文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0	亞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12	聯勤兵工技術學校	0454		
景文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71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13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455		
勤益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2	國立台北空中商專補校	041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0991		
勤益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73	國立政大空中行專補校	0415	公務人員高(特)考	0992		
新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4	國立高雄工專進修補校	0416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0993		
萬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5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17	其他學校	0994		
萬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376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418	外國學校	0995		
經國管健學院附進修專校	0377	大同商專附進修專校	0419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0996		
精鍾商專附進修專校	0378	中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420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0997		

## 附錄六：考場地圖及交通路線資訊

請就近搭乘下列公車至考場

- 一、聯營 251 路公車
- 二、聯營 253 路右(藍)公車
- 三、聯營 671 路公車
- 四、指南客運 660
- 五、欣欣客運石碇線 666
- 六、捷運新店線至景美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
- 七、捷運木柵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捷運接駁公車



附錄七

郵遞區號一覽表

<b>臺北市</b>	<b>新竹縣</b>	和 平 424	東 石 614	山 上 743	來 義 922
中正區 100	竹 北 302	新 社 426	六 腳 615	新 市 744	萬 巒 923
大同區 103	湖 口 303	潭 子 427	新 港 616	安 定 745	崁 頂 924
中山區 104	新 豐 304	大 雅 428	民 雄 621	<b>高雄市</b>	新 埤 925
松山區 105	新 埔 305	神 岡 429	大 林 622	新興區 800	南 州 926
大安區 106	關 西 306	大 肚 432	溪 口 623	前金區 801	林 邊 927
萬華區 108	芎 林 307	沙 鹿 433	義 竹 624	苓雅區 802	東 港 928
信義區 110	寶 山 308	龍 井 434	布 袋 625	鹽埕區 803	琉 球 929
士林區 111	竹 東 310	梧 棲 435	<b>雲林縣</b>	鼓山區 804	佳 冬 931
北投區 112	五 峰 311	清 水 436	斗 南 630	旗津區 805	新 園 932
內湖區 114	橫 山 312	大 甲 437	大 埤 631	前鎮區 806	枋 寮 940
南港區 115	尖 石 313	外 埔 438	虎 尾 632	三民區 807	枋 山 941
文山區 116	北 埔 314	大 安 439	土 庫 633	楠梓區 811	春 日 942
<b>基隆市</b>	峨 眉 315	<b>彰化縣</b>	褒 忠 634	小港區 812	獅 子 943
仁愛區 200	<b>桃園縣</b>	彰 化 500	東 勢 635	左營區 813	車 城 944
信義區 201	中 壢 320	芬 園 502	臺 西 636	<b>高雄縣</b>	牡 丹 945
中正區 202	平 鎮 324	花 壇 503	崙 背 637	仁 武 814	恆 春 946
中山區 203	龍 潭 325	秀 水 504	麥 寮 638	大 社 815	滿 州 947
安樂區 204	楊 梅 326	鹿 港 505	斗 六 640	岡 山 820	<b>臺東縣</b>
暖暖區 205	新 屋 327	福 興 506	林 內 643	路 竹 821	臺 東 950
七堵區 206	觀 音 328	線 西 507	古 坑 646	阿 蓮 822	綠 島 951
<b>臺北縣</b>	桃 園 330	和 美 508	荊 桐 647	田 寮 823	蘭 嶼 952
萬 里 207	龜 山 333	伸 港 509	西 螺 648	燕 巢 824	延 平 953
金 山 208	八 德 334	員 林 510	二 崙 649	橋 頭 825	卑 南 954
板 橋 220	大 溪 335	社 頭 511	北 港 651	梓 官 826	鹿 野 955
汐 止 221	復 興 336	永 靖 512	水 林 652	彌 陀 827	關 山 956
深 坑 222	大 園 337	埔 心 513	口 湖 653	永 安 828	海 端 957
石 碇 223	蘆 竹 338	溪 湖 514	四 湖 654	湖 內 829	池 上 958
瑞 芳 224	<b>苗栗縣</b>	大 村 515	元 長 655	鳳 山 830	東 河 959
平 溪 226	竹 南 350	埔 鹽 516	<b>臺南市</b>	大 寮 831	成 功 961
雙 溪 227	頭 份 351	田 中 520	中 西 區 700	林 園 832	長 濱 962
貢 寮 228	三 灣 352	北 斗 521	東 區 701	鳥 松 833	太 麻 里 963
新 店 231	南 庄 353	田 尾 522	南 區 702	大 樹 840	金 峰 964
坪 林 232	獅 潭 354	埤 頭 523	北 區 704	旗 山 842	大 武 965
烏 來 233	後 龍 356	溪 州 524	安 平 區 708	美 濃 843	達 仁 966
永 和 234	通 霄 357	竹 塘 525	安 南 區 709	六 龜 844	<b>花蓮縣</b>
中 和 235	苑 裡 358	二 林 526	<b>臺南縣</b>	內 門 845	花 蓮 970
土 城 236	苗 栗 360	大 城 527	永 康 710	杉 林 846	新 城 971
三 峽 237	造 橋 361	芳 苑 528	歸 仁 711	甲 仙 847	秀 林 972
樹 林 238	頭 屋 362	二 水 530	新 化 712	桃 源 848	吉 安 973
鶯 歌 239	公 館 363	<b>南投縣</b>	左 鎮 713	三 民 849	壽 豐 974
三 重 241	大 湖 364	南 投 540	玉 井 714	茂 林 851	鳳 林 975
新 莊 242	泰 安 365	中 寮 541	楠 西 715	茄 苳 852	光 復 976
泰 山 243	銅 鑼 366	草 屯 542	南 化 716	<b>澎湖縣</b>	豐 濱 977
林 口 244	三 義 367	國 姓 544	仁 德 717	馬 公 880	瑞 穗 978
蘆 洲 247	西 湖 368	埔 里 545	關 廟 718	西 嶼 881	萬 榮 979
五 股 248	卓 蘭 369	仁 愛 546	龍 崎 719	望 安 882	玉 里 981
八 里 249	<b>臺中市</b>	名 間 551	官 田 720	七 美 883	卓 溪 982
淡 水 251	中 區 400	集 集 552	麻 豆 721	白 沙 884	富 里 983
三 芝 252	東 區 401	水 里 553	佳 里 722	湖 西 885	<b>金門縣</b>
石 門 253	南 區 402	魚 池 555	西 港 723	<b>屏東縣</b>	金 沙 890
<b>宜蘭縣</b>	西 區 403	信 義 556	七 股 724	屏 東 900	金 湖 891
宜 蘭 260	北 區 404	竹 山 557	將 軍 725	三 地 門 901	金 寧 892
頭 城 261	北 屯 區 406	鹿 谷 558	學 甲 726	霧 臺 902	金 城 893
礁 溪 262	西 屯 區 407	<b>嘉義市</b>	北 門 727	瑪 家 903	烈 嶼 894
壯 圍 263	南 屯 區 408	<b>嘉義縣</b>	新 營 730	九 如 904	烏 坵 896
員 山 264	<b>臺中縣</b>	番 路 602	後 壁 731	里 港 905	<b>連江縣</b>
羅 東 265	太 平 411	梅 山 603	白 河 732	高 樹 906	南 竿 209
三 星 266	大 里 412	竹 崎 604	東 山 733	鹽 埔 907	北 竿 210
大 同 267	霧 峰 413	阿 里 山 605	六 甲 734	長 治 908	莒 光 211
五 結 268	烏 日 414	中 埔 606	下 營 735	麟 洛 909	東 引 212
冬 山 269	豐 原 420	大 埔 607	柳 營 736	竹 田 911	<b>南海諸島</b>
蘇 澳 270	后 里 421	水 上 608	鹽 水 737	內 埔 912	東 沙 817
南 澳 272	石 岡 422	鹿 草 611	善 化 741	萬 丹 913	南 沙 819
<b>新竹市</b>	東 勢 423	太 保 612	大 內 742	潮 州 920	釣 魚 台 列 嶼 290
		朴 子 613		泰 武 921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國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學系(所)
考 生 姓 名	中文	報 考 系 所 組	組
	英文		
<p>本人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因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未經查證，請准予先行報名；嗣後，如經查證報名所持國外學歷（力），不符報考資格，同意按簡章之規定放棄甄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世新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詳細校址、所屬地區及國名：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附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才須填寫本表。

##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繳費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應繳金額 (新台幣大寫)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 出納戳欄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 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報考系所：		NT \$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話：																																																																															
認	<table border="1"> <tr> <td>交</td><td>易</td><td>序</td><td>號</td><td>交</td><td>易</td><td>代</td><td>號</td><td>帳</td><td>號</td><td>存</td><td>款</td><td>金</td><td>額</td><td>放</td><td>款</td><td>金</td><td>額</td><td>核</td><td>可</td><td>對</td><td>方</td><td>科</td><td>目</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證</td> <td colspan="23">存款人代號</td> </tr> </table>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一聯：由代收單位留存(碩士班甄試)

##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繳費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考生姓名：		應繳金額 (新台幣大寫)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 出納戳欄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 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報考系所：		NT \$																																																																													
網路報名流水碼：																																																																															
電話：																																																																															
認	<table border="1"> <tr> <td>交</td><td>易</td><td>序</td><td>號</td><td>交</td><td>易</td><td>代</td><td>號</td><td>帳</td><td>號</td><td>存</td><td>款</td><td>金</td><td>額</td><td>放</td><td>款</td><td>金</td><td>額</td><td>核</td><td>可</td><td>對</td><td>方</td><td>科</td><td>目</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證</td> <td colspan="23">存款人代號</td> </tr> </table>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二聯：報名考生收執聯(碩士班甄試)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夜)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台幣 14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 審核結果 99 年 11 月 1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 註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報考證明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系(所) 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存查

.....請勿自行裁開.....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報考證明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系(所) 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世新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蓋章：

第二聯            寄回錄取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完成第一階段入學前報到或第二階段入學驗證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寄(送)至「11604 台北市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手續。
- 二、本校於本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錄取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報考證明號碼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1. 初試：99 年 11 月 25 日前
  2. 複試：99 年 12 月 16 日前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各系所「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六、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系(所)組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99學年度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 ① 學生證影本及98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 ② 學生證影本及9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③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9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證件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所組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業已錄取，茲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修讀低年級課程</p> <p><input type="checkbox"/>參加暑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惟本人確有就讀 貴校之意願，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切結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件正本，逾期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世新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原就讀校系	大學 系(所)	原學號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B4 規格)正面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報考系(所)：\_\_\_\_\_ 組別：\_\_\_\_\_

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內，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99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1.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 2.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份(A4 規格)
  - 3.兵役證明影本
  - 4.其他證明文件：(若有附件，請填寫；例如「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 ①
    - ②
  - 5.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

【附表九：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約 A4 規格)袋面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

報 考 系 所 組	學系(所)			組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H)	(O)	手機：	

### 書面審查資料清單：

※下表請依簡章內各系所分則指定項目填寫繳交，並依編號整理齊全，裝入本封套內封口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非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勿裝入此袋中)

1		5	
2		6	
3		7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4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

# 世新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公告日期	網路公告：9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紙本簡章發售：99 年 10 月 04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方式	1.網路下載：簡章得自行下載列印。 網址：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2.函購、現購：無法上網下載者，始須購買簡章，每份工本費 50 元。	
發售方式	函購	一、函購時請務必依下列方式辦理，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1.請至郵局購買 50 元匯票（郵票恕不受理）， <b>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b> 。 2.A4 規格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 20 元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單位名稱）及聯絡電話。 3.請將前二項一併寄至 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b>世新大學總務處文書組</b> 收（信封外請註明 <b>購買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b> ）。 二、簡章函售聯絡單位： 本校總務處文書組，聯絡電話：02-22368225 轉 2124、2125
	親自購買	一、本校前校門警衛室： 週一至週日 AM 7:00 – PM 10:00 電話：02-22368225 轉 2111 二、本校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大樓一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 電話：02-22368225 轉 2124、2125
招生相關資訊查詢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3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32~2039 傳真：02-22360103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網址： <a href="http://www.shu.edu.tw">http://www.shu.edu.tw</a>	